

债券代码：175160.SH

债券简称：20 常城 05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常州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对外提供重大担保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
告

发行人

常州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劳动西路12号金谷大厦21层）

债券受托管理人

平安证券
PING AN SECURITIES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5023
号平安金融中心B座第22-25层）

2023 年 2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下简称“《执业行为准则》”）、《常州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常州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之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常州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债券受托管理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平安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一、债券基本情况

（一）20 常城 05

- 1、发行人：常州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2、债券名称：常州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
- 3、债券简称：20 常城 05（代码：175160.SH）；
- 4、发行时间：2020 年 9 月 18 日
- 5、发行总额：人民币 6 亿元；
- 6、债券期限：5 年；
- 7、发行利率：4.20%；
- 8、担保方式：无担保；
- 9、评级情况：主体信用级别为 AAA，债项评级为 AAA。

二、本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涉及发行人重大事项如下

（一）对同一被担保人提供大额担保的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常州市城建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城建实业”）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常州市天宁区河海东路 11 号

主要办公地点：常州市天宁区北塘河东路 66 号

法定代表人姓名：宇航

注册资本：10,000.00 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5,0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科技中介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广告制作;体育

用品及器材零售;国内贸易代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体育健康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物业管理;专业设计服务;停车场服务;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土地整治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非融资担保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咨询策划服务;房地产咨询;财务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对外承包工程;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1 年末,常州城建实业的资产总额为 154,427.84 万元,货币资金为 152,408.40 万元,负债总额为 150,152.88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为 72.04 万元;2021 年度,常州城建实业营业收入为 42.16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30.63 万元,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59.79 万元,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150,000.00 万元。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常州城建实业 2021 年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常州城建实业实际控制人为常州市人民政府。截至目前,常州城建实业资信和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延迟支付借款本息的情况,不存在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常州市城建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方不存在受同一方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情况。

2、截至计量日累计被担保债权总金额

截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常州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对常州市城建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 537,400.00 万元。截至 2021 年末,公司净资产总额为 4,944,314.94 万元,公司对常州市城建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对外担保金额占 2021 年末净资产的比重为 10.87%,超过本公司上年末净资产的 10%。

(二) 影响分析

根据发行人 2023 年 2 月 24 日披露的《常州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提供重大担保的公告》,发行人对常州城建实业担保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属于正常经营活动范围,且履行了相应的内部程序,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受托管理人声明

平安证券作为 20 常城 05 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要求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平安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 20 常城 05 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债券 20 常城 05 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四、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张訥、孙新泽、刘宇轩

联系电话：021-38630697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瀚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变更控股股东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